

# 甲方供-五河县 2023 年度~2025 年度“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五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欧明飞  
住所地：五河县城南兴涂路 11 号

乙方（供应商）：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凤连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文水移民新村 125 号。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河县 2023 年度~2025 年度“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2WHCGJ2031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企业开办时需要刻制的印章由政府买单，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五枚印章。刻章单位及设备进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刻制印章，确保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的同时即领到上述公章，不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签订地点：五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 二、印章刻制的规格、技术规范要求

为五河县内所有新开办企业刻制如下首套含防伪芯片（指上述标准中已明确要求的芯片）的回墨印章（含翻转型或光敏型等回墨印），具体规格（如下胶片，是指对光照敏感或适合激光烧灼，并可用该方式制作并显现图文的软胶皮垫）：

1. 企业法定名称章：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42mm（有底盖），含防伪芯片，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

2. 财务专用章：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38mm，含防伪芯片，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

3. 发票专用章：椭圆型回墨印章，规格为 30\*40mm，含防伪芯片，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



4. 法定代表人名章：方形印泥印章，有机玻璃印面，规格为 20\*20mm，含防伪芯片，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

5. 合同专用章：圆形回墨印章，胶片印面，规格为 42mm（有底盖），含防伪芯片，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

上述每种章类，乙方至少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一种材质作为本项目的专用材质（如个别材质因备货不足时为保障交货时限，可更换为符合上述系统标准的其他材质但不得另收费）；

新开办企业刻章经办人如要求专用材质外的其他材质，或客户须刻其他印章，由乙方在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基础上与客户自主交易，甲方仅按乙方响应文件报价与乙方结算，且每户新开办企业仅可在乙方处免费刻制其首套上述印章，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显示客户已刻制过的印章，不再享受免费待遇。

三、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实际应以履约完成期限为准）。如上述期限届满且合同总价履行完毕但尚无政府采购新成交供应商接替乙方履行上述刻章服务，则合同期限顺延至政府采购新成交供应商实际接替乙方履行上述刻章服务之日为止。

####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小写）：伍拾玖万肆仟元（¥：594000 元）

合同单价：99 元/套（每套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总计 6000 套，刻完为止）。

####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据实结算，按月支付，按照采购人要求每个月 20 号之前提交上月刻章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无误则由采购人统一在当月支付上月刻章服务费用。

六、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甲方已告知乙方的当地政府采购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鉴于本项目的履行是按新开办企业数量和成立日期来逐个履行，而非一次性集中交货，故在乙方所刻上述印章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成功备案后，即视为验收合格（除非有证据表明乙方印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县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含工作间和窗口),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回场地(含工作间和窗口)。

2. 甲方对进驻在中心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大厅人员统一管理。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规范刻制印章,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推送的申请免费刻章的新开办企业数提供免费刻章服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印章刻制质量进行检验,甲方按有关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对乙方刻制印章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发现印章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印章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在1-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安排相关技术人员、相关刻章设备在五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场地(含工作间和窗口)由甲方提供),从接到印章刻制信息到交章到顾客手中为两个小时内,逾期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得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安排的专人需接受甲方窗口人员统一管理,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及要求(须将具体规定告知乙方签约代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安部门要求展开印章刻制工作。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4. 乙方刻制印章服务必须在企业开办平台运行,并按时完成办理环节。

5. 乙方刻制印章应及时向公安部门备案。

6.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刻制印章检验通知书后1-2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印章。

7. 乙方须自行承担入驻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按600元每人每月计取。

8. 服务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3个日历天内,应将场地(含工作间和窗口)无条件归还甲方,若乙方未能按期撤场,甲方有权对场地(含工作间和窗口)进行清理,乙方遗留的设备、物品不受保护。

##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大小写) 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 (Y: 14850元) , 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甲方验收合格 7 日内一次性将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十、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逾期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 20% 支付给乙方。

2. 因甲方原因并经乙方同意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赔偿或补偿标准为乙方的实际损失(或合理推定损失)加 20% 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必要时另行约定。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不符合标准的该部分服务的价格加 20% 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赔偿或补偿标准为甲方实际损失加 20% 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必要时另行约定。

#### 十三、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一致后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下列关于五河县2023年度~2025年度“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BB2022WHCGJ203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响应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十五、乙方刻章应按国家法规和强制标准制作，如甲方要求与法规和强制标准不符（包括现有法规和标准、以及修订后的法规和标准），应以法规和强制标准为准。

十六、乙方从2023年2月1日起入驻五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十七、本合同纸质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并最后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方式：一方可通过打印盖章后扫描网传给对方、对方在扫描件打印盖章后扫描网传给己方即为生效；但最后盖章方须邮寄已盖章的至少一份原件给对方以供存档备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月16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月16日

